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繼訴字第1號

聲請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、000、000、000、
000號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就原告洪○○與被告陳○○、陳○○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參加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○○積欠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22685元及利息尚未清償，聲請人已取得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0000號及114年度司促字第0000號支付命令確定在案，是以聲請人對被告陳○○確實有債權存在。鈞院115年度家繼訴字第0號，原告與被告陳○○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現由鈞院審理中。又本案訴訟屬形成判決，具有對世效力，無論係當事人或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均應受拘束，故聲請人和原、被告間就訴訟應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為輔助被告陳○○起見，特此聲明參加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就兩造之家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地位，將因他人間訴訟結果而受影響，如僅有情感上、經濟上利害關係則不與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本案被告陳○○之債權人乙情，固據提出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0000號及114年度司促字第0000號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影本為憑。惟本案訴訟僅生如何分割
02 遺產之結果而已，無論何人勝敗，均不影響聲請人私法上地
03 位或私法上之法律關係(權利義務關係)，縱因本案訴訟判決
04 結果致陳○○所受分配數額未能充分滿足、實現聲請人之債
05 權，此亦僅為經濟上利害關係，聲請人並不因本案判決結果
06 負擔法律上之不利益或增加義務，是聲請人之法律上地位不
07 受本案訴訟判決結果之影響，難認就本案訴訟有法律上之利
08 害關係。綜上，聲請人就本案訴訟既無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其
09 聲明訴訟參加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5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17 書記官 王翊翔